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盧志豪先生及陳嘉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6
釋義.....	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嘉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德先生

劉瑞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陳立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主席)

廖健昇先生

陳智光先生

核數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22號

俊匯中心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410-11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43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036

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24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7百萬港元。

在eBroker，我們致力推動人工智能研發，以改變金融行業。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eBrAlny AI技術，我們精準把握流動資產的市場時機。這項創新技術使我們能夠在股票、期貨、商品、外匯及加密貨幣等多個市場訓練數以十萬計的投資機器人。通過精選投資機器人組合，我們旨在為財富管理行業提供穩健回報，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與內部伺服器整合，優化日常運營並提升效率。我們將繼續探索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應用機會。

陳立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37.6百萬港元減少約17.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241.5%，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6.4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環境仍將容易受到持續地緣政治發展及快速科技創新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技術及創新進步推動下應對挑戰，同時尋求捕捉未來的機遇，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股東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37.6百萬港元減少約17.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方案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來自前台交易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乃由於不利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所致。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3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訂製服務需求減少所致。管理雲端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3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45.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貨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品銷售額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251.6%。此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股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97,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在扣減資本化約3.3百萬港元後為約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7.0%。該減少主要由於資本化金額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減少至約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2.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33,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辦公室開支。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1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約26,000港元增加約259,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241.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減少約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政策及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達約4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9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二三年：5.2百萬港元)；及約9.6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二三年：2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同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未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借款需求不存在重大季節性。

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作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跟上對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屬重要的科技進步；及(ii)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收回其應收賬款並須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那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為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付賬款，董事持續監控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及按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且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恆常監測資金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銀行負債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除上述的部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二零二三年：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照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其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提供的薪酬待遇仍然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無形資產資本化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百萬港元)後，約為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報告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5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研發。陳先生為本集團全球買賣盤管理系統的設計師以及本集團阿爾法投資模型的主要研究人員。陳先生於美國及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金融網絡電腦科技的第一代，於阿帕網／互聯網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及於經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美國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的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任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協助該公司成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業務。彼亦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定量策略小組成員，負責為現金及股票衍生工具開發多個全球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派香港辦事處，並從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中獲得交易系統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於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全球投資銀行及證券交易及經紀行）擔任先進科技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美國Salomon Brothers（一間提供投資銀行、證券包銷及外匯買賣服務的投資銀行公司）擔任系統程式設計經理時，彼為一九八零年代末開發於分佈電腦環境中之程式交易系統的第一代人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頒「香港電腦學會傑出資訊科技人員獎2008—傑出IT專業才能大獎」。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致告別辭的學生代表。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碩士學位。

盧志豪先生，52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負責以最新科技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方案。盧先生於軟件行業及應用最新科技以改善金融業務程序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資訊科技跨產品部門擔任資訊科技經理，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之項目管理。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美國密西根大學畢業，獲頒授理科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

陳嘉恩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I傳播者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德先生之女，並負責本集團的創新探索及新業務機會。陳女士對創業有濃厚興趣。她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創科匯擔任社區建設者，該公司是一間非營利組織，旨在通過創新和技術促進香港的正向變化。陳女士的角色是負責維持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合作平台。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創星匯（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該公司的榮譽公司秘書。此外，陳女士在多個慈善組織及非牟利機構擔任義工，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同芯慈善會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獲國際獅子會嘉許為年度青少獅。陳女士持有美國普渡大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法律意見，且確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歐陽寶豐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歐陽先生於物業開發、融資、信貸控制、稅務及其他金融事宜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歐陽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企業集團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歐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為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學文學士學位。

廖健昇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布高江律師行(「布高江」)(一間香港律師行)成為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重新加入布高江擔任顧問且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布高江合夥人。

廖先生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成員及交通審裁處主席。彼亦為旅遊業監管局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小組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律師紀律審裁組委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亦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榮譽法律顧問，並從二零二一年至今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彼亦擔任獅子會蔣翠琼中學校監。

廖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法律顧問以及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法律顧問。

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最高法院(後稱為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廖先生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

高級管理層

劉瑞源先生，6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融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凱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公開潛譴責劉先生(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指劉先生未能就凱順向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已除牌)墊付款項及凱順訂立交易收購其他兩間上市發行人之證券制定充足內部監控，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五6A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項下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責任。

劉先生須出席21個小時的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GEM上市規則合規培訓，且其已完成上述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公告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1210news?sc_lang=zh-HK)。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件5作出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於本報告第4至7頁載列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查閱，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主要風險描述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表述。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0至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佈並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在決定是否建議分派股息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名成員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的規範；
- 整體市場環境；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概要

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7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出售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約為55,6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952,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在年內作出慈善捐款1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約28.4%(二零二三年：25.1%)，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約7.3%(二零二三年：6.4%)。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並無超出本年度總銷售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6.9%(二零二三年：97.3%)，及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32.8%(二零二三年：41.2%)。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嘉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陳嘉恩女士(「陳女士」)及陳智光先生(「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計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仍然具備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工法規。本集團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建議。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因出任董事時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d)及附註36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16(d)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陳嘉恩女士	實益權益	2,240,000	0.18%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附註2）	12,210,010	0.99%

附註：

-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權益包括10,810,010股股份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歸屬於盧先生的1,190,000股獎勵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予盧先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2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Quantsmile (BVI)」）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如鷹企業」）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06,816,910 (附註1及附註2)	57.46%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好管家基金會」）	受控法團權益	706,816,910 (附註2及附註3)	57.46%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實益權益	122,980,000 (附註4)	9.99%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2,980,000 (附註4)	9.9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85,140,000 (附註5)	6.92%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24%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Quantsmile (BVI)因而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實行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計劃獲採納之日後計10年一直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4年。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2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個營業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惟須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計劃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發售日期的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擇授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除外僱員除外)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即123,000,000股股份)，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選定承授人無需支付任何付款即可接受獎勵股份，且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4.5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85,14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13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5,04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2,5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然而，董事會決議將該等285,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遞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餘下2,5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年度年初及年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限額分別約為85,140,000股及82,33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2%及6.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修訂 (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歸屬	年內失效/ 註銷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0,000	(2,235,000)	-	(285,000)	-	-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0,000	-	-	285,000	2,805,000	2,805,000
總計			-	5,040,000	(2,235,000)	-	-	-	2,805,000

附註：

- 獎勵股份按零代價授出。股份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獎勵股份0.0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08港元，此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
-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8港元。
- 獎勵股份不附帶表現目標。
- 參與者並未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獎勵股份，亦未向相關實體及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指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
-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約0.41%。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16(d)。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16(d)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最低限額豁免而構成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年度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有關競爭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保證及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狀況及各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並基於上述確認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證券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 僱員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集團致力尊重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並營造一個安全及具鼓勵性的工作間，以供其僱員進行工作。為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及確保工作滿意度，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培訓，以獲取新知識及技能，並進一步發展彼等的事業。本集團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員工活動，提升員工關係及建立歸屬感，並為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 客戶：** 本集團與客戶透過渠道如意見表達、電話通話、電子郵件通訊及會議維持持續的溝通。本集團透過自身的市場推廣及由現有客戶及金融行業專業人士轉介開展新業務。
- 供應商：** 維持可靠及可持續的服務供應鏈為本集團服務的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其供稱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本集團有全面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程序，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挑選合適的供應商。此過程確保供應商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一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獨立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查閱。本公司將應股東具體要求，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加多利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加多利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立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責任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成員組合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嘉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務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及責任，為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並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就有關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檢閱業務表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亦有權在履行董事責任及有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彼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於年內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委任後第一次股東會議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概無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本公司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自上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最少三份之一)，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檢討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的規模、結構、組成以及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主席就本集團有關事務聽取獨立意見提供有效平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擁有堅實的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GEM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相關材料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資訊。董事的參與詳情載列如下：

	閱讀與董事角色及 責任有關的材料	出席與董事角色及 責任有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	✓
盧志豪先生	✓	✓
陳嘉恩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	✓
廖健昇先生	✓	✓
歐陽寶豐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兼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文化的重要性。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的角色，而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以更高效方式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經營及合規監控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專業領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立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陳立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挑選候選人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政策的目標，董事會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以上目標。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

由於董事會目前已有一名女性執行董事，故此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繼續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並在未來招聘高級管理層的合適人選時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慮因素，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可能委聘人力資源機構以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性別多元化(如必要)。

從本集團角度來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0.40。本集團決定在全體勞工中保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期望通過適當努力促進本集團倡導性別多元化文化，從而實現上述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歷；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特質、資歷、經驗、獨立性及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並審議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廖健昇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陳立德先生組成。廖健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13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5,040,000股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較短歸屬期及不設表現目標)與計劃目的一致。此外，原應較早授出的2,5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因行政原因而需延至下一次授出。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經考慮各獲選人士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將285,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及該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條訂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2/2
盧志豪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廖健昇先生	6/6	3/3	2/2		1/1	2/2
歐陽寶豐先生	6/6	不適用	2/2		1/1	2/2
陳智光先生	6/6	3/3	2/2		不適用	2/2
陳嘉恩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瑞源先生(「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須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財務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已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680,000
非審核服務*	18,500
	698,500

*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包括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責任，須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作，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每年作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風險、評估及估算風險、發展並更新減低風險措施及持續檢討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有效運作。

本集團亦於該控制系統中設立組織架構，清晰定義本集團各部門的權限及責任，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被不當使用並確保遵守規定及規例。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減輕該等主要風險的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風險管理登記冊

本集團以風險矩陣評估已識別的風險，而有關矩陣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影響的重大程度劃分風險等級。於審閱風險矩陣後，本集團挑選及執行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並研究將會執行的減輕程序，以確保管理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獨立評估

為確保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專業人士擔任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已就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程序、收益及應收款流程以及開支及應付款進行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評估。

檢討有效性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及有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且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目前並無急切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時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內部審核功能。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資料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有內幕消息未經授權及不準確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部資料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文化

我們的核心價值「誠信、以人為本、與時俱進及勇於擔當」仍為本集團的基礎及願景。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基於其宗旨及願景的積極進取的文化。有關(i)企業文化與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間連結；(ii)將所需的企業文化落實到本公司日常運營中；(iii)該落實的進展及成功評估將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該報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使用法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

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提出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10-1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852 2928 9008

電郵： info@ebrokersystem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可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其相信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實施並有效。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並無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與投資者溝通(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為彼等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訊，及保持高透明度。

組織章程文件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通過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提議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對多數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通過新的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修訂，(i)讓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ii)反映GEM上市規則即將修訂，該修訂授權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他相應內務修訂。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致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75頁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g) 及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約 2,712,000 港元，佔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 4.49%。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 貴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 60 日的平均信貸期，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 貴集團的現有關係。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有否適當地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歸類； – 測試管理層用以計算過往損失率的數據的準確度及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度及相關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續)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基於管理層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本集團於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根據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紀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現在及未來的整體經濟環境對餘下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以上所有都包含重大的管理層決策。 吾等將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賬款賬面值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 評估減值虧損方法的適當性，測試歷史虧損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及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 依據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之賬齡；及 – 於報告日對不同賬齡類別的未收取應收賬款應用撥備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或防範措施，以消除威脅。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盧美欣女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美欣

執業證書編號：P08056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31,190	37,632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9	1,354	1,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135)	(1,132)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	115
存貨採購及變動		(3)	(310)
折舊		(2,346)	(2,408)
員工成本	16	(21,555)	(23,181)
其他經營開支	11	(11,055)	(9,844)
經營(虧損)/溢利		(2,701)	2,029
財務成本	13	(247)	(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8)	1,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233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5	(2,715)	1,91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76	(2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29)	(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47	(5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68)	1,415
每股(虧損)/盈利	18		
— 基本(每股港仙)		(0.24)	0.17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238	12,518
無形資產	20	6,814	5,568
使用權資產	21	3,425	1,0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b)	2,229	1,753
按金	25	815	757
遞延稅項資產	27	404	166
		24,925	21,77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4	375	4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15,393	5,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a)	8,154	7,362
即期稅項資產		64	1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10,408	8,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645	23,600
		44,039	44,8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2,941	1,543
合約負債	24	1,216	1,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c)	901	–
租賃負債	28	1,533	888
		6,591	3,925
流動資產淨值		37,448	40,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373	62,7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993	162
		1,993	162
資產淨值		60,380	62,5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30	1,230
儲備		59,150	61,338
權益總額		60,380	62,56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2(b)(i))	資本儲備 (附註32(b)(ii))	外幣換算儲備 (附註32(b)(iii))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883	(466)	-	(17,141)	209	68,725	61,02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125	-	1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附註33(b))	-	-	-	-	-	-	610	(334)	(276)	-
年內溢利	-	-	-	-	-	-	-	-	1,919	1,9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7)	(287)	-	-	-	-	(504)
轉至法定儲備	-	-	-	-	-	26	-	-	(26)	-
年內權益變動	-	-	-	(217)	(287)	26	610	(209)	1,617	1,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666	(753)	26	(16,531)	-	70,342	62,56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280	-	2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附註33(b))	-	-	-	-	-	-	434	(179)	(255)	-
年內虧損	-	-	-	-	-	-	-	-	(2,715)	(2,7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29)	476	-	-	-	-	247
年內權益變動	-	-	-	(229)	476	-	434	101	(2,970)	(2,1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37	(277)	26	(16,097)	101	67,372	60,380

附註i：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8)	1,9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41)	(846)
財務成本	247	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0)	(3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8	1,541
無形資產攤銷	1,339	1,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8	2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63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46)	932
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280	125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租賃的收益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8	5,5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316)	2,7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1	(2,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901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066)	5,843
已退/(已付)所得稅	57	(3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09)	5,5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83)	(12,0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39	11,607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330	326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48	49
開發項目開支	(3,348)	(1,0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42)
已收利息	858	593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202)	(8,2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1)	(3,7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1,444)	(1,6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7)	(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1)	(1,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11)	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6	2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0	23,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5	23,600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惟另有所述者除外。港元(「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以該等政策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為限。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當前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當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集團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均無貨幣高通脹經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中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將會按照於首次確認時的相應公平值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只要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作為營運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時，整項物業將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賃期或20年的較短者
電腦軟件	1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計算會以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作基礎，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有關本集團軟件系統開發時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具備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展示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算。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成分乃採用其他適用準則與租賃成分分開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而本集團的停車場及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主要為短期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t)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g) 服務合約

當本集團與安裝及訂製服務有關的履約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的合約分類為服務合約。而本集團有權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當可以合理地計量安裝及訂製合約的結果時，使用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合約收入。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安裝及訂製的發票。當達成特定的里程碑，本集團向客戶開具與該里程碑付款相關的發票。本集團以往確認任何已履約工作為合約資產。任何以往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中並無被認為重大融資成分，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入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成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時，收益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倘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一項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溢利及豈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投資重估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金額轉入累計虧損，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之權利會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倘應收賬款按公平值確認，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於收購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用途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i) 股本工具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由受託人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股份，從市場購入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勵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以及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勵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收益乃於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參考預期總成本比較每個項目迄今所產生的費用，並採用投入法計量。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根據實體之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向客戶移交服務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付款或記錄應收賬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為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經過一段時間是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合約向客戶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時，服務收益確認為一項隨時間逐漸達成的履約義務。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

- (ii)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存舊及丟失的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 (iv)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當地機構運作的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股份基礎給付

(i)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發行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於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因素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董事會挑選的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勵股份方面，本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勵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本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取補助時，將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就擬以有關補助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之政府補助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概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的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於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報告實體或任何與報告實體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資助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度或當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金額或無法回收時作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而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及其他全面收益。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總是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單獨評估已產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總是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單獨評估已產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就該金融工具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所導致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之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包括該些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獲得之過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假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之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信貸虧損大幅增加(續)

倘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資產有「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若並無外部評級，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履約表示交易對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交易對方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交易對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交易對方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該等款項逾期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財務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中反映。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結清有關義務，並作出可靠估計，則其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需要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過往的有關事件乃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当时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件)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甚少相同。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2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18,000港元)及3,4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每年評估是否應就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此評估需要使用估計一間附屬公司可收回款項。當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不一致時，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當年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大量估算。於日常營業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所得稅約2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二三年：自損益扣除)。

(d) 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該政策附註4(g)及4(m)所闡釋，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就未完工項目的該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總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為止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進展理想的時點估計，故此，合約結果值可合理計量。直至達到此時點為止，附註24(a)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最終從迄今已竣工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值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此事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溢利。

年內，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約3,2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0,000港元)已予確認。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已分配的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流預測的未來可收回金額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約6,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68,000港元)。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7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f) 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期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自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意向所作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年進行檢討，以判斷就可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倘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者時，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g)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就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評估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乃由於其涉及釐定單獨評估債務人的損失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組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根據合約乃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與預計收回，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按實際利率折讓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往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71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約380,000港元)及約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433,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約525,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日元(「日元」))。現時港元與美元關係緊密。本集團預計港元／美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二三年：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28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付賬款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日元升值／貶值10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二三年：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元計值的其他應收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危機為倘若交易對方將不會達致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繼而產生金融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持續貨幣化。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應收賬款94%(二零二四年：94%)。

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本集團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客戶風險由各業務單元管理，須遵守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成熟政策、程序及控制。本集團向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到期款項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抵押品。

除單獨評估的信貸減值餘額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佈出現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根據過往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0.00%	375	—
0 – 30日	1.11%	1,187	13
31 – 60日	2.67%	357	10
61 – 90日	6.43%	285	18
91 – 120日	12.44%	441	55
超過120日	21.28%	683	145
單獨減值	100.00%	139	139
		3,467	380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0.00%	418	–
0 – 30日	0.86%	1,434	12
31 – 60日	1.97%	521	10
61 – 90日	4.35%	95	4
91 – 120日	8.06%	229	18
超過120日	13.03%	228	30
單獨減值	100.00%	451	451
		3,376	525

除單獨評估應收賬款信貸減值餘額外，餘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四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期壽命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1
撤銷	(296)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 指該金額低於1,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本兩個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及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941	–	–	–	2,941	2,941
租賃負債	6.50%	1,706	2,079	–	–	3,785	3,526
		4,647	2,079	–	–	6,726	6,46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43	–	–	–	1,543	1,543
租賃負債	5.10%	912	164	–	–	1,076	1,050
		2,455	164	–	–	2,619	2,59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銀行結餘按當時市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e)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其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這一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日期股價風險敞口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10%，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約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1,000港元)。

(f)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5,783	37,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54	7,3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9	1,753
	46,166	46,3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467	2,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1	–
	7,368	2,593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項或狀況變動當日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154	—	—	8,1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229	—	—	2,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901)	—	—	(901)
	9,482	—	—	9,482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362	—	—	7,3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753	—	—	1,753
	9,115	—	—	9,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8. 收益

按年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15,466	17,342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9,297	10,42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3,227	4,61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1,876	2,822
其他	1,324	2,433
	31,190	37,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於下列主要交易項目及地區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4	376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15,466	17,342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9,297	10,42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3,227	4,61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1,876	2,822
其他	1,320	2,057
總計	31,190	37,632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29,187	33,701
澳門	958	1,493
新加坡	250	633
中國內地	795	1,805
	31,190	37,632

9.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1	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30	3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8	49
匯兌虧損淨額	(215)	(184)
政府補助(附註)	241	114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	—
雜項收入	6	6
	1,354	1,157

附註：政府機構就本集團的研究授予補助。該補助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上市股本投資	746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8)	(2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63)	—
	(135)	(1,132)

11.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973	1,936
無形資產攤銷	1,339	1,154
核數師薪酬	680	750
諮詢費	1,202	918
捐款	185	10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08	212
保險	557	4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7	1,064
管理費	74	91
辦公室開支	1,958	1,764
交通及招待開支	1,171	894
其他雜項開支	711	469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1,055	9,844

12.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經營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

	來自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9,187	33,701	10,503	6,979
澳門	958	1,493	—	—
新加坡	250	633	—	—
中國內地	795	1,805	10,974	12,117
總計	31,190	37,632	21,477	19,0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13.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7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	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
	5	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1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238)	(87)
	(233)	2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8)	1,945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16.5%)(附註)	(486)	3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84	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0)	(23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95	203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項影響	(6)	(6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6)	(2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	(10)
授予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
其他	(334)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3)	26

附註：本地稅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使用的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15.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1,339	1,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8	1,54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8	2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63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3	310

16.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23,208	22,79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0	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6(a))	1,415	1,349
	24,903	24,26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20)	(3,348)	(1,088)
	21,555	23,181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以薪酬及薪金的5%計算，而供款的每月上限金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基礎給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	1,493*	-	-	18	1,511
盧志豪先生	-	1,488*	-	-	18	1,506
陳嘉恩女士(附註)	-	227	-	-	11	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180	-	-	-	-	180
廖健昇先生	180	-	-	-	-	180
歐陽寶豐先生	180	-	-	-	-	180
二零二四年總計	540	3,208	-	-	47	3,7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	1,493*	-	-	18	1,511
盧志豪先生	-	1,488	-	8	18	1,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180	-	-	-	-	180
廖健昇先生	180	-	-	-	-	180
歐陽寶豐先生	180	-	-	-	-	180
二零二三年總計	540	2,981	-	8	36	3,565

附註：陳嘉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董事薪酬中約1,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7,000港元)已計入無形資產成本。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36	3,90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290	3,967

16.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加入本集團而失去原職位的賠償。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滙澤證券」)	已收服務收入	818	785
	投資買賣交易費用	108	128
深圳易博科金融工程系統有限公司 (「深圳易博科」)	已付租金開支	208	212
量盈(香港)有限公司(「量盈」)	已付管理費用	74	91

附註：

- (i) 陳立德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為滙澤證券、深圳易博科及量盈的實益股東。
- (ii)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志豪先生(「盧先生」)授予2,380,000股獎勵股份(附註33(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21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盧先生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iii)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結束起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715)	1,91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4,800	1,141,4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48	599	17,000	893	453	3,283	37,376
添置	-	-	-	-	4	38	42
匯兌調整	(423)	-	-	-	-	(1)	(4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25	599	17,000	893	457	3,320	36,994
添置	-	-	-	-	-	53	53
撇銷	-	-	-	-	-	(1,729)	(1,729)
匯兌調整	(477)	-	-	-	-	(1)	(4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8	599	17,000	893	457	1,643	3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8	599	17,000	531	448	3,067	23,463
年內計提	668	-	-	121	2	76	86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00	-	-	-	-	-	200
匯兌調整	(53)	-	-	-	-	(1)	(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33	599	17,000	652	450	3,142	24,476
年內計提	642	-	-	121	2	73	838
撇銷	-	-	-	-	-	(1,729)	(1,72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18	-	-	-	-	-	118
匯兌調整	(100)	-	-	-	-	(1)	(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	599	17,000	773	452	1,485	23,60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5	-	-	120	5	158	11,2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2	-	-	241	7	178	12,51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末，中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人民幣10,295,000元(相當於10,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995,000元，相當於12,092,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且無法可靠分配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的賬面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直接比較方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根據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近期的交易價格。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關鍵假設為可資比較物業的不同位置及每平米單價。相關資產已減值為其可收回金額10,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92,000港元)(即其年末賬面值)，而減值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相關功能的損益中確認。

20. 無形資產

	軟件系統 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93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1,0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81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3,3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9
年內計提	1,1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3
年內計提	1,33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7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軟件系統所產生開支。

軟件系統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2.2年(二零二三年：3.2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成本約為4,43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087,000港元)，與開發尚未使用的軟件系統的開發中項目有關。

於考慮本集團服務市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檢討其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認為，該等軟件系統下的服務盈利能力下降，且未能滿足預算財務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此乃因盈利能力下降而將本集團的軟件系統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管理層估計的該等軟件系統的預期使用年期五年期的已批准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預算收益及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類似軟件系統開發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約11.08%。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千港元	租賃停車場 千港元	租賃機架空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87	44	546	2,077
修訂	–	–	474	474
折舊	(1,050)	(31)	(460)	(1,5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7	13	560	1,010
添置	947	–	–	947
修訂	2,999	61	250	3,310
終止	–	–	(334)	(334)
折舊	(1,190)	(31)	(287)	(1,5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3	43	189	3,42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08	1,5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47	8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8	212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4(b)。

於兩年間，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多個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供其經營。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eBrokerSys (BVI) Limited (「eBrok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股2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913,488,372股合共48,631,819 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自動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合共300,000港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電腦維護服務
前海易博信息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前海易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附註i及ii)	100%	100%	提供電子交易解決方案及研究及開發服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易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2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前海易博的投資義務，額度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
- (i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上市	3,797	3,962
於香港境外上市	4,357	3,400
	8,154	7,362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所包括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獲得回報的機會。彼等無固定到期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總資產5%。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政策，以規管控制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797	3,962
人民幣	4,357	3,400
	8,154	7,362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香港上市	2,229	1,753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等股本工具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	90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餘額指賣空活動所產生的上市證券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175	—
美元	500	—
日元	(1,774)	—
	901	—

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a.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	375	418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應收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12	2,433

與合約資產有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客戶的結餘，而其於本集團根據一系列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

服務付款直至服務完成時方會到期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表示實體迄今就所轉讓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工程減少所致。

所有合約資產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216	1,494

與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為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並就此收取客戶預付代價。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益，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4	3,113
由於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	(1,384)	(2,378)
— 於年內	(3,361)	(2,693)
由於前台交易方案服務預收賬款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的合約負債增加	3,107	2,704
由於安裝及訂製服務預付賬款的合約負債增加	1,360	751
匯兌調整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16	1,494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92	2,958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380)	(5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12	2,433
應收一位受託人款項	1,447	1,467
應收經紀款項**	662	669
	11,387	1,359
	16,208	5,928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15	757
流動資產	15,393	5,171
	16,208	5,92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包括支付予另一間公司(為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約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00港元)的租金按金。

** 應收經紀款項指兩名經紀就現金及孖展交易賬戶持有的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經紀款項約為1,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2,000港元)，由一間公司(為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欠付。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日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4	1,422
31至60日	347	511
61至90日	267	91
91至120日	386	211
超過120日	538	198
	2,712	2,433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536	2,275
人民幣	176	158
	2,712	2,4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受託人款項及應收經紀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662	3,420
人民幣	185	68
美元	6,649	7
	13,496	3,495

2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	3
銀行現金	8,559	8,5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84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5	23,6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408	8,206
	20,053	31,80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存期為一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年利率4.08%(二零二三年：4.97%至5.5%)賺取利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62%(二零二三年：5.2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提取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7,577	29,653
人民幣	2,476	2,153
	20,053	31,8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2,4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外匯條例規限。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變動：

	壞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	—	(6)	79
計入年內損益	1	68	18	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86 (24)	68 246	12 16	166 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314	28	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4	1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約1,9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轉結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3,305,000元(相當於約3,6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可於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內轉結。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06	912	1,533	8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079	164	1,993	162
減：未來融資開支	3,785 (259)	1,076 (26)	3,526 —	1,050 —
租賃義務之現值	3,526	1,050	3,526	1,05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533)	(88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1,993	162

所有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率加權平均值介乎6.00%至7.00(二零二三年：介乎4.50%至4.75%)。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4	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27	1,257
	2,941	1,543

根據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6	112
31至60日	76	121
61至90日	—	11
超過90日	2	42
	214	286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72	1,448
人民幣	46	64
美元	33	31
日元	1,290	—
	2,941	1,543

30. 股本**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為12.44%(二零二三年：6.13%)。於二零二四年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之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61%(二零二三年：28.25%)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本公司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5,000,000	5,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1,230,000	1,23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總數包括85,14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88,28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及2,235,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3,140,000股股份)為受託人代表獲選人士持有。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51	13,6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990	1,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4	7,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182	9,8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8,2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06	541
		30,722	27,17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60	1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39	1,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1	–
		3,500	1,175
流動資產淨值		27,222	26,000
資產淨值		40,873	39,6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0	1,230
儲備	31(b)	39,643	38,421
權益總額		40,873	39,6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代表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2(b)(i))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921	(17,141)	209	(6,336)	38,65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25	—	12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610	(334)	(276)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7)	(3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921	(16,531)	—	(6,969)	38,42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80	—	28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434	(179)	(25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2	9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21	(16,097)	101	(6,282)	39,643

32.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可動用以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以下事件而產生：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實施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eBroker (BVI)的繳足股本之差額。
- 作為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視作分派約13,240,000港元於資本儲備入賬。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股份基礎給付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2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惟須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發售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在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可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以零代價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獲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33. 股份基礎給付(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45名獲選人士(「C組獲選人士」)獎勵合共9,280,000股獎勵股份(「第三批獎勵股份」)。於C組獲選人士中，本公司已向盧先生授出2,38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980,000股第三批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歸屬(「授出日期」)，合共4,640,000股及3,660,000股第三批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C組獲選人士。

第三批獎勵股份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基於本公司於授出第三批獎勵股份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9港元，9,280,000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約為835,200港元。

於9,280,000股獎勵股份中，230,000股及58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失效。980,000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於盧先生，及3,140,000股獎勵股份及4,35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盧先生及餘下獲選人士，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出	9,28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歸屬	(9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4,3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3,140)
失效	(8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13名獲選人士(「D組獲選人士」)獎勵合共5,040,000股獎勵股份(「第四批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50%第四批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D組獲選人士及餘下50%第四批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D組各獲選人士。

第四批獎勵股份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基於本公司於授出第四批獎勵股份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8港元，5,040,000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03,2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基礎給付(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第四批獎勵股份中2,235,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D組獲選人士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	5,0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2,2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2,80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其現金流動已(或未來現金流動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修訂 千港元	終止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變動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1,050	947	3,310	(337)	(1,691)	247	3,526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修訂 千港元	終止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變動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2,185	-	474	-	(1,693)	84	1,05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下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08	21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691	1,693
	1,899	1,905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899	1,905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1中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中國辦公室物業的未償還租賃承擔。

36.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發生重大交易。
- b. 所有關鍵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6(b)。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1,190	37,632	38,584	41,631	40,4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8)	1,945	1,969	231	1,4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3	(26)	3	96	3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2,715)	1,919	1,972	327	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468)	1,415	382	1,090	2,70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4,925	21,772	24,501	22,700	18,066
流動資產	44,039	44,883	44,267	45,120	45,873
非流動負債	(1,993)	(162)	(646)	(1,740)	(121)
流動負債	(6,591)	(3,925)	(7,094)	(6,530)	(6,860)
淨資產	60,380	62,568	61,028	59,550	56,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儲備	59,150	61,338	59,798	58,320	55,728
總權益	60,380	62,568	61,028	59,550	56,958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證券買賣採納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於上市日期當日起生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因素認證」	指	一個安全機制，需要採用以下任何兩種認證因素來讀取數據庫、操作系統或平台：(1)「客戶所知的資料」；(2)「客戶所持有的物件」；及(3)「誰是客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